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7 号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规范镁行业投资行为，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镁工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镁行业准入条件》，现予以公告。

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对镁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核准（备案）管理、国土资源管理、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安全监管等工作中要以行业准入条件为依据。

附件：镁行业准入条件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附件：

镁行业准入条件

为加强镁行业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和投资行为，促进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本准入条件。

一、企业布局及规模

（一）新建或改扩建的镁冶炼项目应靠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地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要求，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城市市区及周边、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镁冶炼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镁冶炼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依法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退出。

（三）开采镁矿资源，应遵守《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应依法取得采矿

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进行开采，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浪费资源。

（四）现有镁冶炼企业生产能力准入规模应不低于 1.5 万吨/年；改造、扩建镁冶炼项目，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2 万吨/年；新建镁及镁合金项目，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5 万吨/年。鼓励大中型优势镁冶炼企业并购小型镁厂。

二、工艺装备

（一）工艺

新建镁及镁合金项目，选择符合镁冶炼要求的白云石资源，采用热法炼镁且生产效率高、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生产工艺系统。其工艺技术指标为：还原镁收率 $\geq 80\%$ 、硅铁中硅利用率 $\geq 70\%$ 、粗镁精炼收率 $\geq 95\%$ 。必须拥有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冶炼尾气余热回收、收尘和低 SO₂ 尾气浓度治理的工艺及设备；创造条件对还原渣进行综合利用。必须满足国家《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装备

煅烧系统：采用节能环保型回转窑，必须余热利用；以气体为燃料的可控竖窑。

配料制球系统：采用微机配料，实现机械化操作，输料系统全封闭。

还原系统：采用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还原炉，用气有计量，实现机械化出渣。

精炼系统：采用坩埚熔化，用气体燃料；合金用电炉保温，连铸机浇注，有气体保护。

所有炉窑均采用 PCL 或 DCS 计算机远程控制系统，使镁冶炼装备高效、节能、环保、安全、自动化控制，达到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鼓励积极研发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三、产品质量

（一）原生镁锭

原镁质量应达到 GB/T3499—2003 标准。

（二）铸造镁合金锭

铸造镁合金质量应达到 GB/T19078—2003 标准

四、资源、能源消耗

企 业 准 入 值 资(能)源 消耗	现有企业	改、扩建企业	新建企业
白云石	11.5	11.0	10.5
硅铁 (Si > 75%)	1.1	1.05	1.04
新水量	15	12	10
吨镁综合能耗 tce/t	6	5.5	5

注：根据气体燃料的热值和用量或煤制气用煤量折成标煤。

禁止用原煤直接加热各种炉窑（部分企业回转窑喷煤粉除外）。应采用清洁能源（焦炉煤气、半焦煤气、天然气、煤层气、两段式发生炉煤气和电等），采用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和余热利用技术。

五、资源、能源综合利用

镁还原渣综合利用率 $\geq 70\%$ 。镁还原渣中氧化镁的含量 $\leq 8\%$ 。要积极利用镁还原渣生产镁渣硅酸盐水泥等建材产品，减少废渣排放。

生产全过程余热综合利用率 $\geq 80\%$ 。包括回转窑窑头窑尾的余热及镁还原渣的余热等。

六、环境保护

（一）镁矿山和冶炼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矿山、冶炼项目，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履行土地复垦法定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计划目标内。

（二）废气

在原料处理、转运、熔炼、加工等过程中所有产生粉尘的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及烟气净化装置，安装环保部门认可的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达到《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废水

废水排放达到《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四）废渣

设有专用的废渣堆存处置场地，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污染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五）噪声

厂内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采用低噪音设备和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噪声治理。

（六）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污强度，镁生产企业应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七）国家发布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按新的标准执行。向有相关地方污染物标准的地区排放污染物的，应满足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七、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防护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护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遵守安全评价和职业危害评价制度，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新、改、扩建镁矿山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必须经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八、劳动保险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九、监督管理

（一）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准入条件要求；现有生产企业要尽快达到准入条件中规定的生产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质量、资源能源消耗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保险等方面的要求。

各有关部门在对镁生产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保审批、信贷融资

等工作要以准入条件为依据。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备案，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和其它形式的授信支持，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二）各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镁生产企业执行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业协会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十、附则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硅热法镁冶炼企业，电解法镁冶炼准入条件另行制定。

本准入条件将依据国家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进行修订，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本准入条件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实施。